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49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黃偉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1,6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1,6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另有於113年12月25日向原告借款280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

01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85頁），內容
02 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03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4 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8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6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廖宇軒

19 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/元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/元)	週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
1	信用卡	52,063元	48,683元	15.00	自民國114年6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279,563元	279,563元	13.72	自民國114年3月10 日起至清償日止

20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80元	
合 計	4,880元	